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01

長庚大學學生休學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89年02月24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5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9年0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89年07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9年10月08日臺高(二)字第89129780號函備查
91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1年04月17日臺高(二)字第91051868號函備查
92年04月17日臺高(二)字第0920055916號函備查
9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3年04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30052294號函備查
94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5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2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2月20日臺高(二)字第1010241386號函修正備查
102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8月08日臺高(二)字第1030113046號函修正備查
106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8月01日臺高(二)字第1060106125號函修正備查
110年0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休學辦法

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使學生申請休學有所遵循，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
 - 二、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 三、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應於規定期限經指定醫院二名以上專科醫師認定之。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休學：

- 一、如患重病，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者，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者。
- 二、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
- 三、持有鄉鎮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之低收入戶者（清寒證明書無效）。
- 四、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到註冊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學生在學期中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七、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且該學期無課可選者。
- 八、志趣不合或重考者。
- 九、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入學新生。
- 十、因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完成學業，並以書面提出者。

符合上述各項情形之一者，至遲需於期末考前提出申請，惟新生需完成入學資格審核始得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時需填妥休學申請書經系所核簽後至各處室辦理離校手續，經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第五條 申請休學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校註冊組以雙掛號依戶籍所在地通知當事人：

- 一、非由本人辦理休學手續且無委託書者。

二、申請休學未核准，於核簽生效後兩日內。

第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得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應予退學。但若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因服兵役休學者，應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每次以兩學期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入學新生，期間以3年為限，上述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

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辦理。

第七條 申請休學經核准後，需於期滿時方得復學。

經核准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得提前復學，有兵役義務且已接獲徵集令者，不得提前復學。核准提前復學者，需至註冊組填具提前復學申請書。欲提前復學者，須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核准，經教務長核簽，存教務處備查，其應修讀學分數，仍應依該學系級之規定辦理。

凡因病休學者，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病癒證明文件，因應徵召服兵役休學者，申請復學時另需繳交退伍令。教務處於收回休學申請表後，會同學務處，辦理兵役事宜。

第八條 學生因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第九條 博士班學生於參加資格考後，若無不可抗拒的原因，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

第十條 學生在休學學期內所修習課程成績概不計算。經核准休學學生修業年（期）限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合於退費規定者，須持繳費單存聯，至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十三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